

湖北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关于 2024 年荆楚粮油促销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粮食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强省建设和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提升荆楚粮油品牌影响力，促进我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局决定组织开展荆楚粮油促销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促销项目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引导我省粮油企业进电商、进商超，借助平台优势，着力提升“荆楚粮油”“湖北菜籽油”等省域公用品牌矩阵及县市企业特色粮油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扩大产品销售市场，促进湖北粮油产业转型发展和提档升级。

二、促销项目进商超范围

2024 年重点支持“荆楚粮油”产品进入武汉及市（州）级中心城区的大型连锁超市和“荆楚粮油”专营店。省内主流商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超）：大润发、永旺、沃尔玛、中百

仓储、武商超市、中商平价、宜昌雅斯、宜昌北山、黄冈黄商、荆门东方超市等省内有影响力的主流商超及“荆楚粮油”展销中心（店）。

三、促销项目奖补范围

促销项目奖补费用包括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和“荆楚粮油”专项促销活动费三个子项目。前两项实行申报评审制，后一项进行公开招标。

（一）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

2023年7月-2024年6月底期间组织抱团进电商。为支持牵头企业负责牵头运营管理抱团进电商平台工作，在各大电商平台设立“荆楚粮油”“湖北菜籽油”等产品销售专区或统一品牌销售，对组织企业（5家及以上）产品抱团进入电商平台（3家及以上）的抱团牵头企业按照实际销售收入（不含消费券金额）的一定比例奖补。

（二）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

2023年7月-2024年6月底期间组织抱团进商超。为支持牵头企业负责牵头运营管理抱团进商超工作，在各大主流商超设立“荆楚粮油”“湖北菜籽油”产品销售专区，组织企业（5家及以上）“荆楚粮油”产品抱团在主流商超销售，布局的销售网点达到20个及以上的，对抱团牵头企业按照实际销售收入（不含消费券金额）的一定比例奖补。

抱团进电商、进商超项目中牵头企业必须是省内粮油企业，

组织的参与企业产品必须是“荆楚粮油”产品或省内“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加工的产品。为减少企业运营压力、促进销售，申报该项目的牵头企业要承诺对参与抱团的企业给予相应的优惠服务措施。

四、申报与审核

（一）奖补费用申报。

申报企业根据省粮食局下发的申报通知按要求提供发票、合同等相关凭证。申报材料由县级发改（粮食）部门组织审核，并由市州发改委（粮食）部门复审后统一汇总上报。

1. 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申报须提供的材料：

《2024 年荆楚粮油促销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牵头企业与电商平台的合同、牵头企业与参与企业的合同、牵头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完税证明、对应的银行流水证明、销售明细的对账单、牵头企业与参与企业的发票（复印件盖章）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证明、采购明细的对账单（复印件，包括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额等，如果平台导出的对账单没有盖章，由申报项目的牵头企业盖章并签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电商平台的粮油产品上架销售图片（每个电商平台提供 3 到 5 张上架销售图片）、优惠服务措施承诺书、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2. 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申报需提供的材料：

《2024 年荆楚粮油促销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项目申报情况

汇总表》、牵头企业和主流商超的合同，与参与企业的合同、发票（复印件盖章）、对应的银行流水证明、销售明细的对账单（复印件盖章）、各渠道商超的粮油产品陈列图片（每个商超系统提供 3-5 个门店陈列图片，含店名、地址）、优惠服务措施承诺书、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针对“荆楚粮油”展销中心（店），牵头企业需提供 10 家（含）以上粮油企业产品进场经销的合同、发票、银行流水证明、销售对账单、门店统一品牌、统一包装销售的图片、优惠服务措施承诺书、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有效凭证。

有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请有关市发改（粮食）部门于 8 月 13 日前将申报资料汇总上报省粮食局，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要求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省农发集团及所属注册地在武汉市主城区（含开发区、功能区）的企业，参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湖北农发集团建立项目申报直达意见的函》和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由省农发集团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并提供对审计结果认定的书面报告文件，再向省粮食局推荐申报。

（二）组织专家审核。

省粮食局从专家库中抽取财务专家对申报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按有关规定测算奖补金额。所有项目资金安排经省粮食局党组研究确定。

五、项目和资金监管

(一) 资金拨付。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属于“先建后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拨付给相应企业。资金下拨后，有关企业（单位）须自觉接受粮食、财政等行政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开展绩效评价。省粮食局会同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报送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 34 号省粮食局产业处

联系人：汪森、童国富；联系电话：027-88874186、88878093

邮 箱：hbslsjcyyscc@hbslsj.gov.cn

附件：1. 2024 年荆楚粮油促销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2. 2024 年荆楚粮油促销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2024年荆楚粮油促销
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所在地 县市	牵头企业名称	进驻电商平台名称	牵头企业和电 商平台是否均 有合同 (是/否)	参与企业名称	牵头企业与参 与企业是否均 有合同 (是/否)	优惠服务措 施承诺书 (有/无)	是否按要求 提供粮油产 品陈列图片 (是/否)	申报 销售金额(单 位:元)	销售证明(单位:元)			供货证明(单位:元)						
										牵头企业的纳 税申报表及相 关完税证明	对应的银 行流水证 明	销售明细 的对账单	牵头企业 与参与企 业的发票	银行流水 证明	采购明细 的对账单				
1																			
2																			
3																			
区级发改(粮食)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市级发改(粮食)部门审 核意见 或推荐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荆楚粮油促销
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所在地 县市	牵头企业名称	进驻主流商超名称	牵头企业和商 超平台是否均 有合同 (是/否)	参与企业名称	牵头企业与参 与企业是否均 有合同 (是/否)	优惠服务措 施承诺书 (有/无)	是否按要求 提供粮油产 品陈列图片 (是/否)	申报 销售金额(单 位:元)	销售证明(单位:元)		
										发票	银行流水 证明	销售明细 的对账单
1												
2												
3												
区级发改(粮食)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发改(粮食)部门审核意见 或推荐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